

UN LIBRARY

NOV 13 1974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817
4 Nov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领土内居
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将附于本说明的报告转递大会各成员。这份报告是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按照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2B (XXVII) 号决议草案第 10 段 (C) 的规定提交秘书长的。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4
一. 导 言	1 - 7	5
二. 工作的组织	8 - 22	8
三. 任 务	23 - 29	14
四. 证据的分析	30 - 133	17
A. 关于兼并和移殖政策的证据	37 - 64	19
1. 继续推行兼并和移殖政策	38 - 41	19
2. 在占领领土内执行兼并和移殖政策	42 - 64	20
(a) 加沙地带	42 - 49	20
(b) 戈兰高地	50 - 55	21
(c) 西 岸	56 - 61	22
(d) 西 奈	62 - 64	23
B. 房屋的炸毁	65 - 80	24
C. 集体逮捕	81 - 107	25
D. 监狱的情况	108 - 117	29
E. 宵禁、行政拘留和其他措施	118 - 124	30
F. 驱逐出境和拒绝给予返乡权利	125 - 129	30
G. 经济措施	130 - 133	31
五. 库奈特拉城的破坏情况	134 - 158	32
A. 背 景	134 - 138	32
B. 视察经过	139 - 147	33
C. 考虑事项	148 - 155	35
D. 结 论	156 - 158	38

目 录(续前)

	<u>段 次</u>	<u>页 次</u>
六. 结 论	159 - 171	40
七. 报告的通过	172	43

附 件

特别委员会所审议的载有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政府来信的大会及
安全理事会文件

送文函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

按照大会第 3092B (XXVIII) 号决议，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谨提交给阁下附于本信件的报告。这份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2443 (XXIII)，2546 (XXIV)，2727 (XXV)，2851 (XXVI)，3005 (XXVII) 和 3092B (XXVIII) 号决议草案的规定编制的。

为特别调查委员会服务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与本调查委员会合作的秘书处其他部分的工作人员为完成任务勤恳地工作。特别调查委员会于此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我以本人名义并代表特别调查委员会的两位同事，向阁下致最崇高的敬意。

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领土内居民
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
主席
汉·谢·阿梅拉辛格 (签名)

一. 导言

1. 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是根据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43 (XXIII) 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项决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三个会员国组成的特别委员会；请大会主席指派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请以色列政府接待特别委员会，与它合作，并予以执行任务所需的便利；请特别委员会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于嗣后遇有必要随时提出报告；请秘书长供给特别委员会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2. 下列会员国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二日被委任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索马里、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索马里政府指派当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勒拉希姆·阿比·法拉赫先生代表索马里出席特别委员会。斯里兰卡政府指派常驻联合国代表汉·谢·阿梅拉辛格先生为斯里兰卡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南斯拉夫政府指派卢布尔雅那大学副教授兼联邦国民议会成员博鲁特·博特先生为南斯拉夫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代表。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索马里政府通知秘书长，索马里已指派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侯赛因·尼尔·埃勒米先生代替法拉赫先生出席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主席通知秘书长，索马里已决定退出特别委员会，而且他已经按照大会第 2443 (XXIII) 号决议第 2 段委任塞内加尔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一九七四年四月三十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秘书长，他的政府已指派塞内加尔首席法官（塞内加尔高等法院院长）克巴·姆巴耶先生为塞内加尔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代表。

3. 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443 (XXIII) 号和第 2546 (XXIV) 号决议提交了它的第一份报告^①。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一日举行的第七四四至七五一次会议上讨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1，A/8089号文件。

论了这份报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②，并通过了第 2727 (XXV) 号决议。

4.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特别委员会提交了第二份报告 (A/8389 和 Corr. 1 和 2)。这份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2443 (XXIII), 2546 (XXIV) 和 2727 (XXV) 号决议编制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特别委员会提交了第三份报告 (A/8389/Add. 1 和 Add. 1/Corr. 1 和 2)。这份报告载有完成第二份报告后得到的资料。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六日的第七九八至八〇三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些报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③，并通过了第 2851 (XXVI) 号决议。

5.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2443 (XXIII), 2546 (XXIV), 2727 (XXV) 和 2851 (XXVI) 号决议提交了第四份报告 (A/8828)。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七日举行的第八四九至八五五次会议讨论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④，并通过了第 3005 (XXVII) 号决议。

6.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五日，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2443 (XXIII), 2546 (XXIV), 2727 (XXV), 2851 (XXVI) 和 3005 (XXVII) 号决议提交了第五份报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特别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第五份报告的补编 (A/9148/Add. 1)。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至二十六日召开的第八九〇次和第八九二至八九七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份报告及其补编。此外，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005 (XXVII)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A/9237)。

② 同上，A/8237 号文件。

③ 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0，A/8630 号文件。

④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2，A/8950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⑤，并通过了第3092A (XXVIII) 和 3092B (XXVIII) 号决议。

7.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2443 (XXIII)、2546 (XXIV)、2727 (XXV)、2851 (XXVI)、3005 (XXVII) 和 3092B (XXVIII) 号决议的规定编制的。

⑤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5，A/9374 号文件。

二. 工作的组织

8. 特别委员会根据提交秘书长的第一份报告^⑥内的议事规则继续进行工作。

9.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四至七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审查大会第 3092B (XXVIII) 号决议通过后它应履行的职权任务，并决定当年的工作组织。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使用收听有关被占领领土的情报的办法，并定期开会分析这些情报，随时留意占领国在被占领领土上实施的政策和措施。在这些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自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五日提交第五份报告 (A/9148) 以来所得到的有关被占领领土的情报。特别委员会重视一项情报，就是据报道有八名西岸知名人士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被驱逐。特别委员会决定要听取这些人以及其他对被占领领土的情况有第一手证据和其他佐证的人士的证词，并决定为此目的到中东一行。

10. 在这些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与有关政府联络。一九七四年二月六日，特别委员会决定致信埃及、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府，提及大会第 3092A 和 B (XXVIII) 号决议，并声明它准备接受任何有关第 3092B (XXVIII) 号决议提到的政策和措施的情报，最好能得到可以提供第一手证据或其他佐证的人士的姓名和住址。

11. 特别委员会请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府对它们早些时候提出的有关违犯人权的指控提供进一步的情报。

12. 特别委员会请约旦和黎巴嫩政府提供关于据报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被以色列驱逐离开西岸的八名人士的下落的情报。

⑥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1，A/8089 号文件，附件三。

13. 一九七四年二月六日，特别委员会为了努力取得以色列政府的合作，向秘书长发出下列照会：

“特别委员会已研究了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通过的题为“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092A和B (XXVIII)号决议。根据第3092B (XXVIII)号决议，大会：

“‘对以色列政府继续拒绝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领土，深表遗憾，……’

“‘请秘书长：

“‘(a) 给予特别委员会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视察占领领土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的政策和措施所需要的便利’。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第二十八届会议辩论它的报告(A/9148和Add. 1)时，以色列的代表证实以色列政府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特别委员会认为，正如迄今它在所有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一样，访问被占领领土是执行它的职权任务的最好办法。因此，纵有以色列的代表在上届大会所作的言论，但如果阁下能为特别委员会再次设法取得以色列政府的合作，特别委员会将不胜感激。”

14. 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下列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致意，并谨提请他注意大会第3092A和B (XXVIII)号题为‘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

“秘书长特别提请注意第3092B (XXVIII)号决议第10段(a)，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委员会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视察占领领土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的政策和措施所需要的便利’。

“如果以色列政府能协助秘书长遵行大会的要求，他将不胜感激。”

15.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二日，特别委员会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封信，内容如下：

“我谨代表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提请阁下注意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3092A 和 B (XXVIII) 号题为‘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

“在该决议〔3092B(XXVIII)〕执行部分第 9 段，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在早日终止以色列的占领以前，继续调查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并斟酌情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便确实保障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快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后并视需要随时提出报告’。

“大会以前也曾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类似的要求。可以回顾，特别委员会与贵组织也曾按照这些要求就彼此关心的问题，特别是以色列在中东被占领领土执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⑦的问题，交换了书信。特别委员会了解贵组织在有如被占领领土当前存在的复杂和微妙的政治局势中要设法履行一份人道文件的任务所会遭遇的困难，事实上特别委员会本身也不得不在类似的困难情况进行工作；而且，关于完成大会委托于它的职权任务，特别委员会不得不放弃到被占领领土去访问之行，至于以色列政府拒绝与特别委员会进行任何合作，自不用提。为了设法克服这个困难，特别委员会自从提交第一份报告(A/8089, 第 155—156 段)^⑧以来一直在建议作别的安排。特别委员会在后来的报告中(A/8389 和 Corr. 1 和 2, 第 90 和 91 段；A/8828, 第 93—99 段；A/9148, 第 148 段)一再提出这一建议。

“因此，特别委员会极感兴趣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九七三年十二

⑦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三十五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⑧ 参看注 1。

月十二日提出设立共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阁下一定知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提议与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〇年第一次提出的提议差不多完全相同。

“特别委员会也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发出的呼吁中提到它的提议，并提醒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要承担它们的共同责任，不管它们有没有涉入中东的冲突’。 同样，大会在一九七一年〔第2851(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第3005(XXVII)号决议〕中也请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它们的全力来确保以色列尊重并履行该项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同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到由于政治和人道两方面的冲突，因而产生一个结果，使这些公约说到的人民不能得到这些文件所给与的保护。 特别委员会同意执行这些公约不应该是条件的。 我们希望或许在贵组织的支持下最后能找出一项可接受的办法来确保被占领领土的居民能得到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便被剥夺的保护。

“鉴于特别委员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几点共同的意见，而且彼此有共同的愿望，要确保国际义务获得妥善履行，尤其是履行国际人道法的义务，因此如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将它得到的任何其他情报提供特别委员会，对我们的共同事业必有帮助。 特别委员会将于五月在日内瓦召开少数几次的一系列会议，希望届时能听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意见。”

16. 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驻国际组织的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答复如下：

“我代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谨承认收到阁下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二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国际委员会已经注意到大会在其第3092B(XXVII)号决议中再度表示的愿望，即特别委员会应斟酌情况同本组织进行协商。

“国际委员会也认识到特别委员会近几年来为了执行它的任务所作出的努力，这可见于特别委员会在向大会提出的好几份报告中所作的建议。 阁下来信中也提到那些建议。

“而且，国际委员会见到它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和一九七四年一月所采取的步骤都得到了特别委员会的注意。

“我们在以前来往的信件中曾经有机会指出，国际委员会所公布的资料，特别委员会自然都可以使用。但另一方面也必须重申，红十字会由于根据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对冲突有关各方必须执行的责任，不得不以机密和公平为理由，将某种活动的结果，或某种处理办法，只通知直接有关的各方。

“自从一九七三年十月中东再度爆发战争，交战的每一方将破坏日内瓦公约^⑨的指控通知国际委员会以后，本委员会本着公平的精神，随即将它的成立联合调查委员会的提议，通知了冲突的所有各方。

“而且，国际委员会由于在执行其任务时所遭遇的困难，已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向日内瓦各项公约的缔约国提出要求，提醒它们尊重这些公约和确保这些公约受到尊重的义务；以上所说的困难当时使冲突的受害人被剥夺了他们应得的援助和保护。

“因此，虽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国际委员会所提出的提议同特别委员会的建议有其相同之处，但是这些提议和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呼吁仍与这些建议有别，那就是它们是向中东冲突的一切有关方面发出的。

“在这种情况下，除了从国际委员会的新闻稿、资料说明和年度报告通常可以取得的资料以外，任何其他资料似乎都不宜于向特别委员会提出，因为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只关系到冲突的一方。

“多承阁下自己实际上承认了国际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并致力于将人道问题同任何政治关系分开时处境确有特别困难，特别委员会想必一定能谅解国际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态度纯粹是为了需要保护的受害人的利益而出于不得已的。”

17.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日，埃及政府将关于红十字会委员会主张成立调查委员会对埃及和以色列违反日内瓦各项公约的指控进行调查的提案写给红十字委员会的复信，抄送委员会。

^⑨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1950），第970—973号。

18.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三日至十七日举行了第二个系列的会议，研究关于占领下领土的情报，包括埃及和约旦政府所提在占领领土中有破坏人权事情的指控。这些会议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三日至七日在日内瓦，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至九日在贝鲁特，一九七四年五月九日在大马士革，一九七四年五月十日至十七日在日内瓦举行。在贝鲁特和大马士革举行的会议上听取了证人的证词。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和十五日，特别委员会看了两部在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三年在占领领土中拍摄的影片，并听取了制片人的证词。

19. 特别委员会决定将它所看过的电影，以及它也看到过的未经剪接的访问影片都制成拷贝，把这些作为它根据所负责任务记录下来的几部分证据。

20. 特别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第三个系列的会议。

21. 一九七四年九月七月，特别委员会在日内瓦开会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请求，其中要特别委员会调查一项指控，即以色列于一九六七年六月四日至二十四日执行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日内瓦签字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S/11302/Add. 1, 附件A)的规定撤退部队时，摧残了库奈特拉城。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八日前往大马士革，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九日访问了库奈特拉，并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日返回日内瓦。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日举行了几次会议，研究关于占领下领土的其他情报，并审议其报告。

22.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在联合国总部又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议，以完成对其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的审议并通过该报告。

三. 任务

23. 特别委员会对其任务的解释载于向秘书长提出的第一份报告中^⑩，其中特别委员会在答复下列问题时就确定了它的调查范围：

- (a) 那些领土应视为“被占领领土”？
- (b) 被占领领土中的“居民”指的是谁？
- (c) 什么是被占领领土居民的“人权”？
- (d) 大会第2443(XXIII)号和第2546(XXIV)号决议所提到的“政策和措施”是什么？

在其随后的报告(A/8389和Corr. 1和2, 第二章; A/8389/Add. 1和Corr. 1和2, 第八段; A/8828, 第二章和A/9148, 第一章)中, 特别委员会参照有关的大会决议重申了这个解释, 并继续按照这个解释执行其任务。特别委员会认为大会要它调查的, 是影响到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中的居民人权的以色列政府的措施和政策。在执行了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签字的《依照日内瓦和平会议规定埃及—以色列双方部队脱离接触的协定》(S/11198, 附件)和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签字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S/11302/Add. 1, 附件A)以后, 占领下区域的划分有了变动, 在这些协定所附的地图上都表示出来(S/11198/Add. 1和S/11302/Add. 3)。特别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⑪将这些权利简略地确定为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237

^⑩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五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01, A/8089号文件, 第二章。

^⑪ 同上, 第36—38段。

(1967)号决议所提到的“不可缺少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对这些权利有所规定的国际法文书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俘待遇的公约^⑫，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⑬，和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关于陆战法规惯例的海牙公约。^⑭

24. 特别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第五份报告认为大会第3005(XXVII)号决议已经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将执行《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⑮包括在内。特别委员会援引了该一公约中的有关规定，并对被占领领土中保护文化财产的有关国际法作了解释。此外，特别委员会又妥当地注意到关于被占领领土中财产的权利问题和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关于陆战法规惯例的海牙公约的有关章节。它之所以这样办理，是因为接到了关于占领国或它所负责的机构在被占领领土中处置财产的大量证据。

25. 特别委员会必须强调，被占领领土的居民，正是由于其居于因战争行为而在占领之下的领土这个基本事实，有权享有国际法所提供的特别保护。就从返的权利来说，这种保护也同样适用于通常住在现被占领区域，但因迫于战争而离开这些区域的人。特别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就这样说了。^⑯

26. 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⑰和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

^⑫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2号，第135页。

^⑬ 见注⑦。

^⑭ 海牙公约和宣言，一八九九—一九〇七（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8）。

^⑮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二四九卷，第3511号，第215页。

^⑯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1，A/8089号文件，第35段。

^⑰ 见注⑦。

是规定了这种特别保护的具体文书。 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一五四条规定：“本公约应为上述海牙公约所附规则第二编和第三编的补充。”

27. 这些文书是要保护在占领下的人民的人身和财产以及国籍。 被占领领土的人民享有其自己的国籍的权利，因大会的明白宣告而进一步得到加强，最显著的是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第181(II)号决议，这项决议也确认了他们对其家园的权利。

28. 因此，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查明占领国的政策或措施，是不是侵犯了被占领领土居民的权利。

29. 特别委员会的程序一直都是而且现在仍是要确定：顾到了以色列政府为了辩护它的政策和措施所提出的理由之后，特别委员会所得到的证据是不是足以不留下合理的疑问而证明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领土中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对于国际法规则规定在占领情况中应加以保护的这些权利，是否构成侵犯行为。

四、证据的分析

30. 特别调查委员会由于大会第3092B(XXVIII)号决议的通过继续对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

31. 以色列政府虽然仍拒绝特别调查委员会进入各占领领土就地进行调查，但委员会继续通过以色列的报章和其他的外国报章，包括以色列政府成员和以色列其他领袖所发表声明的报道在内，逐日注视各占领领土中的演变情况。特别调查委员会已扩大其注意范围将有代表性的阿拉伯报章包括在内。特别调查委员会收到各国政府所提证实各该政府对它提出的各项控诉的证据。委员会听取了二十一个人的证词(A/AC.145/RT.59-61)。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各文件中所载的资料，其中有些是以色列、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三国政府的来信(参看后面的附件)。特别调查委员会并注意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提送的并载在它的各出版物中的资料，其中主要者为《红十字会委员会的行动——资料备忘录》和红十字会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⑮。委员会注意到两方面的其他证据，一种是从事研究中东问题的各组织和个人编制的研究和报告，例如贝鲁特巴勒斯坦研究所的研究报告，一种是电影，例如“耶路撒冷……永不降服”和“他们并不存在”等影片。

32. 同过去一样，特别调查委员会不容许它的调查因以色列政府的拒绝与它合作而受挫折。但是仍有某些指控如能在原处进行调查可能更加彻底。由于以色列政府坚拒特别调查委员会进入占领领土，对于这些指控的调查继续受到严重的妨碍。

33. 特别调查委员会在调查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所采的政策和措施以确定这些政策和措施是否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的人权时，审查了它认为无可指摘的那些资料来源，即以以色列政府成员和其他以色列领袖作出的声明以及以色列关于在占领领

^⑮ 一九七三年年度报告 (日内瓦，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一九七四年)。

土内所采措施的报告，这些声明和报告均未经反驳、否定或驳斥。

34.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时，特别调查委员会主席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中说明了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意见，即特别调查委员会认为直到和除非占领领土内的情况有重大变化，对大会提供更多证据没有用处。委员会已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一切必要的资料，大会有责任采取适当行动来补救占领领土内平民的处境。在本报告书中，特别调查委员会只限于叙述占领领土内平民生活发觉有显著变化的方面，其一般情况仍与特别调查委员会以前各次报告书所报告的一样。尤其是特别调查委员会要说明一点，即尽管一九七四年所订的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已予实施，但就以色列军事占领下的平民情况来说，是没有重大改变的，因为一九六七年以来以色列占领下的绝大多数的平民仍然继续在这种占领下生活。所以，就这一点来说，构成特别调查委员会调查主题的情况一直没有改变。

35. 特别调查委员会认为在贝鲁特委员会开会作证的人的证词，以下面各人的特别有兴趣：瓦利德·卡姆哈维医学博士、比赫市长阿卜杜勒·贾韦德·萨利赫先生、开业律师侯赛因·加霍布先生、工会会员达米恩·侯赛因·奥德赫先生、开业律师阿卜杜勒·莫森·阿布·迈泽尔先生、教师阿拉比·穆萨·阿韦德先生以及搞政治的吉里斯·阿韦德·卡沃斯先生。这些人的作证，因为他们的职业关系，他们有军事占领下的日常生活经验，并且能经常与各方面的平民和军事占领当局接触。特别调查委员会已将他们的证词抄录，作为第 A/AC.145/RT.59-61 号文件印发。他们的证词使特别调查委员会得到占领下生活各方面的其他有关资料。

36. 特别调查委员会收到关于侵害占领领土居民人权下列指控的证据：

- (a) 以色列兼并占领领土并设立移殖区；
- (b) 拆毁房舍；
- (c) 集体逮捕；
- (d) 监狱状况；

- (e) 戒严、行政拘留和其他措施；
- (f) 驱逐和否定返回权利；
- (g) 经济剥削措施。

在以下各段中，特别调查委员会要列举它所收到的具有代表性的证据。

A. 关于兼并和移殖政策的证据

37. 特别调查委员会收到下列关于指控以色列对占领领土继续推行兼并和移殖政策的证据。

1. 继续推行兼并和移殖政策

38.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旅游部长穆希·科尔先生的声明说，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建立移殖区，以便留在“这是未来以色列地图的地方”。

39. 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色列电台报道拉宾总理在以色列议会就某些以色列团体企图在纳布卢斯西北的塞巴斯蒂奥村建立移殖区所作的声明。根据这项报道，总理说以色列政府对占领领土的移殖政策“是根据一系列的先后次序、安全和政治上的考虑、殖民的条件以及现有的可能性和限制……”。只有以色列政府有权决定在何时何地建立移殖区，政府不容许对此项权利的侵犯……。政府将按照它的计划和官方决定，继续建立移殖区，同时政府将对未经批准的移殖区的建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予以制止”。

40.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国土报》报道国防部长希蒙·佩雷斯先生作出的声明，说以色列政府对占领领土建立移殖区有它自行制定的先后次第。对于约旦河流域、拉法地区（加沙地带南部）、耶路撒冷地区和戈兰高地各移殖区都

有规定的先后次序。 根据同一声明，在西岸北部的移殖区已推迟到稍后的时期建立。

41.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晚报》报道司法部长扎多克先生在议会中作出的声明，宣布对西岸的移殖是由政府加以管制，即要在那个地区居住须得政府许可，因为按照军事法令西岸是一个“禁区”。 依照这项声明，凡未经军事司令批准而自以色列迁往西岸者就是违反规定进入西岸条件的法律；留在西岸居住本身并不禁止，所禁止的是迁入该地区定居或帮助他人定居的结果。 司法部长援引管制进入西岸的占领领土条例第四条，其中规定，违者处以两年监禁或2,000 以色列镑罚金或两者兼罚。

2. 在占领领土内执行兼并和移殖政策

(a) 加沙地带

42.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四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犹太全国基金已对保留给“雅米特”（计划在加沙地带建立的一个以色列市镇）的土地600‘杜纳姆’中的200‘杜纳姆’作好了“准备”。 根据同一报道，将建造500个预制配成的住房单位，同时犹太全国基金业已完成各项计划，将已计划好的“雅米特”镇同早已在拉法附近建立的以色列移殖区连接起来。

43.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日，《晚报》报道“雅米特”的第一所房舍的基石已经安放：这个计划的市镇的位置是距海岸一点五公里，并在西奈的北部公路以西八公里处。

44. 一九七四年三月三日，《晚报》报道，“在开始的一年期间”要在加沙地带建立六个合作农村、三个军事移民点和一个市政中心的计划。 据犹太通讯社报道，计划把这些移殖区“逐步发展为一个市镇”。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四日，《国土报》报道已在拉法地区为拉法计划的四个移殖区进行大规模的“土地开垦工

作”这项声明是犹太全国基金的祖尔先生所发表的。

45.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国土报》报道以色列政府领土移殖部长委员会已批准在加沙市与汗尤尼斯之间的地区建立一个新的军事移民点。

46. 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以色列电台广播称,已在拉法地区土地的 1,800 ‘杜纳姆’上开始“开垦”工作。

47.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晚报》和以色列电台以及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在拉法建立三个新的移殖区,叫做“苏科特”、“梅索拉”和“埃谢尔”。根据以色列电台广播,这样一来使该地区的移殖区增至七个。

48.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国土报》报道政府决定“在开头几个星期”在拉法建立六个‘纳哈尔’移殖区。

49.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晚报》报道领土移殖委员会已批准在拉法建立四个合作农村。

(b) 戈兰高地

50.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日和七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以色列部长加利利宣布一项政府决定:“以色列决不放弃戈兰高地的各移殖区”。

51.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在戈兰高地建立一个叫做“哈奈夫”的新军事移民点。

52.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晚报》一个较早的报道宣布一九七四年度犹太全国基金移殖部的预算,拨发 3,400 万以色列镑充供“戈兰高地新移殖区发展其他生产方法和新的农业部门之用”。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戈兰高地犹太全国基金和发展局局长发表一项声明,宣布新会计年度期间打算在戈兰高地地区支用“创记录的 2,000 万以色列镑”充作开辟农场、建筑地基、

场地和扩展水资源的14,000“杜纳姆”土地“准备”之用。

53.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二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住房部长奥弗先生的一项声明,宣布在戈兰高地计划建立一个工业城市中心,并将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开工。

54.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晚报》报道犹太全国基金“准备”在戈兰高地以土地30“杜纳姆”拨给区域农业中心,以便对戈兰高地北部的各农业移殖区“提供服务”。

55.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十九时正,以色列电台广播称,那些原先未经政府批准在库奈特拉自行建立移殖区的移殖者已得到政府主管当局的正式承认,并将移徙至中部戈兰高地的一个永久移殖区。据以色列电台记者说移殖者的住房已开始兴建,并已为各移殖区核拨特别经费。工业复合群将予兴建使移殖者有工作。

(C) 西岸

56.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国土报》报道前国防部长穆希·达扬先生在议会中关于西岸的一项声明。据这项报道,达扬先生曾说西岸是祖国的一部分,以色列人有权按照政府的决定在那里永久定居,但是没有必要攫取阿拉伯人的土地也不必统治西岸的阿拉伯人。

57.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七日,《国土报》报称犹太全国基金对于“准备”约旦河流域以色列人移殖区一带的土地已达到最后的阶段;这些土地将供那些移殖区之用。

58.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以色列总理拉宾先生的一项声明,说约旦河流域建立的以色列移殖区“假定他们将留在那里并划归〔以色列〕管制”的话,将予兴建。

59.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国土报》报道计划在希布伦以南建立一个新移殖区。依据这项报道,首批四十座建筑物的地基已经打好,该移殖区将由来自美

国的正统犹太移民居住，第一批十家已到达以色列。

60.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晚报》和《今天报》登载了一项报道，这项报道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巴勒斯坦通讯社的电讯中已有报告，那是关于叫做“埃齐翁”集团的移殖团体中的以色列移民人数的：据报住在克法-埃齐翁的以色列人有300名，住在罗什-祖黑姆的以色列人有100名，预料将有“两个大的新移民团体”在那里居住，并且在叫做阿洛-谢伏特的一个区域中心建有150座住房单位，其中大部分已有人住用。据报道说“埃齐翁”集团的移殖者曾要求国防部长佩雷斯先生将现在附近居住的阿拉伯居民撤走并兼并他们的土地。据报国防部长曾说他会审查这项请求，不过他认为“无论如何在那个阶段还不能对移殖者增拨大量土地”。

61. 一九七四年一月、六月和九月间以色列报纸和国际方面的报纸报道，成批的以色列人未经政府批准企图在纳布卢斯附近建立移殖区，以及以色列政府对那些企图的反应。

(d) 西奈

62.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晚报》报道以色列政府西奈南部民政管理局局长阿洛尼先生的一项声明，宣布将另拨经费3,000万以色列镑，作为建筑沙姆沙伊赫的以色列移殖区的新房舍和加速各项开发工程之用。

63. 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十三时正，以色列电台报告商业部长巴列夫先生的声明，宣称西奈南部“是以色列安全的最重要地区之一”并说在十年内以色列的奥菲拉移殖区将成为一个工业化的城市。据说阿洛尼先生说计划到一九七八年那里将有居民1,000户。

64.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五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有十五个家庭已在沙姆沙伊赫的新住宅计划工程居住，另外四十四户家庭将在几天之内领到他们房舍的锁匙。

B. 房屋的炸毁

65.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关于指控以色列继续推行炸毁房屋的政策和做法的证据。

6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九七三年度报告》^⑬第9页上说，“一九七三年约旦的加沙地带和西岸一带的一些房屋被炸毁，许多人无家可归。”

67.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说，四个人被捕以后，杰宁附近的德尔阿布达伊夫村有五家房屋被炸毁。

68. 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纳布卢斯的一个律师向特别委员会作证（A/AC.145/RT60，第13-15页）说，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在向一些人起诉之前把他们的房屋炸毁，后来这些人之中有的被法院宣判无罪。

69.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说，纳布卢斯附近的村庄有三家房屋被毁，“因为这三家主人参与当地最近的阴谋破坏事件”。

70.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说，纳布卢斯附近的达穆恩有两家房屋被炸毁，两家主人在三个星期之前因涉嫌参加一个敌对组织而被捕”。

71.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说，在纳布卢斯附近的贾马因由于上段所述的同样原因有一家房屋被炸毁。

72.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晚报》载有一则报导说，纳布卢斯的一家房屋被炸毁，另外一家房屋和一家面包店被封。

73. 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耶路撒冷邮报》和《晚报》载有报导说，在杰宁有几家房屋被炸毁，租用这些房子的主人的儿子哈桑·阿布·哈拉米在二个月以前被捕，被指控他是一个游击队员。

74.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七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载有在纳布卢斯一家房屋被毁的报导。

75.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说，在杰宁以北12公里的法库亚有三家房屋被毁；这些房子是三个于两个月之前被捕的嫌疑犯的。

76.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七日，《晚报》报导说，被控杀死一个以色列士兵的卡迈勒·达尔杜克的父亲的房屋被毁坏。

77. 一九七四年六月三日，《国土报》、《晚报》和《耶路撒冷邮报》都载有报导说，被控谋杀一个以色列计程车司机的两兄弟在耶路撒冷租赁的房子被毁坏。

78.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晚报》报导说，在图勒卡尔姆一个24岁的嫌疑犯所住的房子被毁坏，这个嫌疑犯于一个月前被捕，而没有提出任何罪名。

79.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七日，《国土报》报导说，在杰宁附近的阿克拉，四个青年被捕之后，有一家房屋被毁，三个房间被封。

80.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国土报》报导说，纳布卢斯附近贝特阿拉马难民营的一个青年居民的房子被炸毁。

C. 集体逮捕

81.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关于指控以色列连续使用象不分青红皂白的集体逮捕这样的措施以威胁平民的证据。

82.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说，在纳布卢斯有43人被捕。

83.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说，“一些人”被捕。

84.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说，在纳布卢斯有20人被捕。

85. 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晚报》报导说，前一天夜间在纳布卢斯有70人被捕。

86. 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晚报》报导说,在杰宁和图勒卡尔姆有“若干中学生”被捕。

87. 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晚报》报导说,在纳布卢斯、图勒卡尔姆和加沙地带“有数十个嫌疑犯”被捕。

88. 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晚报》报导说,在图勒克尔姆有“若干20岁至30岁之间的人”被捕。

89.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晚报》报导说,在图勒克尔姆有“若干人”被捕。

90.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九日,《晚报》报导说,在布奈布拉克有160人被捕,这些人“大部分来自占领领土”,其中“140人被拘留,而日夜不停地受到警察和治安人员的盘问”。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晚报》报导说,他们已被释放。

91.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晚报》和《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说,有二十人被捕,其中大部分来自东耶路撒冷。

92.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国土报》报导说,来自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数十个阿拉伯人”被捕:10人来自纳布卢斯,4人来自图勒克尔姆,3人来自杰宁,其它的人来自拉马拉和西岸的其他城市。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晚报》说这些逮捕是先采取行动以阻止在以色列独立纪念日进行骚扰的预防性监禁。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晚报》报导说,这些人已被释放。

93.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晚报》报导说,在拉马拉有“一群恐怖分子”被捕。

94.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晚报》报导说,有20个来自东耶路撒冷的人被捕。

95.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说,五个来自东耶路撒冷的人和“许多其他”在西岸的人被捕。

96.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国土报》报导说,在东耶路撒冷有“40个以上”的人被捕。一九七四年五月二日,《国土报》和《晚报》报导说,在纳布卢斯有“数十”人被捕。

97.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说,在西岸有“几十”个人到第二个星期仍被监禁。

98.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二日,《晚报》报导说,在图勒克尔姆有“数十”人被捕。

99.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和十五日,《晚报》和《国土报》报导说,在西岸约有100个22岁至30岁的年轻阿拉伯人被捕。

100.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晚报》报导说,六个来自纳布卢斯、杰宁和图勒克尔姆的人被捕。

101.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说,四个来自东耶路撒冷的人被捕。

102.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国土报》报导说,在纳布卢斯地区,有包括19个年轻妇女和3个少女在内的31个人被捕。

103.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色列广播电台和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说,六个来自杰宁附近的阿卡的人被捕。

104.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以色列广播电台报导说,克奈斯特的警察局长希雷尔声称,一九七四年三月和四月间有92个来自耶路撒冷和西岸的人被捕。其中20人已被释放,42人仍在监狱,而30人已定期受审。

105.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以色列广播电台报导说,国防部长佩雷斯在以色列议会称有800个来自占领领土的人被控以从事破坏活动而在前六个月间被监禁。巴勒斯坦新闻社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作了同样的报导,而所报导的被监禁人数是811人,其中507人来自西岸,304人来自加沙地带。

106.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耶路撒冷邮报”引述联合王国的新闻报导说，从一月以来有1,200人被捕。

107.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国际先驱论坛报》引述《纽约时报》的报导说，根据“以色列政府官员说，在西岸有896人被捕。”

D. 监狱的情况

108.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关于指控虐待犯人和监狱情况的证据。

109.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二日,《国土报》报导说,纳布卢斯监狱的入狱者拒绝亲戚的访问两个星期,“作为向监狱当局对待他们的态度所表示的抗议。”

110. 一九七四年三月五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说,在拉马拉具有最高度安全措施 of 监狱传有暴动之后,有200个士兵和警察守卫着这所监狱。

111. 一九七四年四月三日,《晚报》报导说,纳布卢斯监狱的入狱者除了整整一个月拒绝接见访问的家属之外,还进行了罢工。根据报导说,入狱者抗议被虐待。

112. 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晚报》报导说,纳布卢斯有200人示威,抗议“监狱当局的态度”。一九七四年四月九日,《晚报》报导说纳布卢斯的犯人罢工已经停止。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五日,《晚报》报导说,罢工又重新开始。

113.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四日,《晚报》报导说,纳布卢斯学生为抗议纳布卢斯监狱虐待犯人的示威已被阻止。

114.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八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说,警察局长希雷尔先生声称,纳布卢斯监狱的管制已大大放宽。

115. 一九七四年四月三十日,《晚报》报导说,在纳布卢斯监狱有六个入狱者进行暴动。

116.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巴勒斯坦新闻社报导说,有五个报有姓名的入狱者在萨拉方德和贾勒迈两所监狱里被严重虐待。

117.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晚报》报导说,一个来自拉马拉的人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拉马拉被判处无期徒刑。根据报导说,这个人叫穆罕默德·拉法蒂,三十二岁,在一九七二年年底被捕。

E. 宵禁、行政拘留和其他措施

118.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关于指控占领当局采用各种措施，骚扰当地平民的证据。这些措施包括宵禁、行政拘留和其他措施。

119.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晚报》报导说，杜马，阿克拉巴、贝特福里克、马杰达和贝尼法德尔五个村庄实施了宵禁。

120. 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国土报》报导说，禁止在约旦山谷放牧影响了贝特福里克、贝特达姜、阿克拉巴、萨伦和梅尔等村庄。

121.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金字塔报》报导了一则《美联社》关于对杰宁居民实施新限制的通讯。根据报导说，在继续调查一个以色列人在该城被杀事件期间，任何男人不准离开杰宁。

122.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九日，《国土报》报导说，一九七四年四月以来有150人被处以行政拘留。

123.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说，西岸“若干共产党活动分子”被处以行政拘留。《国土报》报导说，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约有一百个被认为是“共产党员”的人被处以行政拘留。

124. 一九七四年七月九日，《晚报》报导说，12个来自纳布卢斯的人被处以行政拘留，他们都是从事自由职业的人。

F. 驱逐出境和拒绝给予返乡权利

125.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下列证据，那些证据指控继续推行的措施，将平民从占领领土驱逐出境，和拒绝给予离开占领领土的平民返乡的权利。

126.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说，有八个人从西岸被驱逐出境。这些人之中有六个人是特别委员会曾在一九七四年间听取其作证的人们当中的几位。

127.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四日,《晚报》和《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说,有两个人从西岸被驱逐出境。

128. 以色列广播电台和《晚报》分别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报导说,以色列当局准备采取措施,将根据“夏季访客方案”准予在占领领土居留三个月而过期不离开的那些人驱逐出境;据报导说,有300个以上这样的人留下来。根据报导,这些人可能受到严重的惩罚。

129.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国土报》和以色列广播电台宣布,将为一九七一年因加沙地带的难民营内铺造“安全道路”而使之无家可归的难民重新安置29栋新的住房。报导又说,也有计划重新安置两年前离家的伯都安人300户。

G. 经济措施

130.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关于指控继续剥削占领领土资源,违反适当国际法的证据。

131.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三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说,哈佛大学经济学教授托马斯·斯托伯尔作了一项陈述,大意是说以色列从西奈油井每年获得40,000万,美元的石油收入。

132.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六日,《晚报》报导说,除了“数百人被非法雇用”以外,在以色列有35,000个来自占领领土的人被正式雇用。这被认为是当时的劳工部长拉宾先生所赐的结果。《国土报》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一篇报导说,来自占领领土的工人人数为38,000人。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晚报》的一篇报导指出“正确的人数”是80,000人。

133. 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晚报》报导说,因为在以色列雇用了来自占领领土的工人,所以占领领土的工资被迫提高。虽然如此,西岸还有缺乏劳工之患。

五. 库奈特拉城的破坏情况

A. 背景

134.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即特别委员会前往库奈特拉调查它指控以色列军队在依照部队脱离接触协定(S/11302/Add. 1, 附件A)撤退前造成的破坏情况，特别委员会决定，因为此项指控所指的是库奈特拉被以色列占领的时期，这个事项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所以有理由去到该地区作一次特别视察的。

135. 特别委员会审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控诉(A/9568-S/11396)及以色列政府的答复(A/9570-S/11408)。

136.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八日到达大马士革，并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九日以一天时间徒步和乘车视察库奈特拉城。特别委员会在视察期间记录了在整个占领期间住在库奈特拉的九个人中的两个人的证词。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日回到日内瓦。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一日和十二日，它讨论了视察经过，并决定对造成广泛破坏的方法及发生破坏的时间，向有土木工程、弹道和爆炸物学识的人征询专家意见。

137.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向秘书长发出了下面的一封信：

“.....

“如果特别委员会能得到有关造成这次广泛破坏的方法及其发生时间的专家意见，那是最合乎理想的。

“特别委员会认为，必须要有土木工程、弹道和爆炸物的学识，才能提供它所需要的专家意见。

“因此，特别委员会决定由联合国聘用一名或数名具有所需资格和经验的人士担任此项工作，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送一份报告。这份报

告应及时送交秘书长，以便在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前转达特别委员会。

“这份报告应该是可以充分证实的，必要时甚至可用图表，并应探讨下列各点：

“ (a) 损害和破坏的造成，在何种程度上是由于下列原因或最可能由于下列原因：

- (一) 空中轰炸，或炮击；
- (二) 使用重型装备，如铲土机；
- (三) 炸药或其他方法。

“ (b) 造成这类损害或破坏的期间。

“因为这件事非常急要，如能迅速采取行动执行它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将十分感谢。”

138. 主管政治及大会事务副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给特别委员会寄发了下面的一封信：

“请查照你们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写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要求土木工程、弹道和爆炸物方面的专家一人或数人的服务，以便协助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有关库奈特拉破坏情况的调查工作。

“从我们早先的谈话中，你们当可知道，找求具备所需资格的专家一人或数人提供服务，曾遇到许多困难，但可以奉告，秘书处定将继续努力，设法满足特别委员会的要求。”

B. 视察经过

139.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九日午前十时左右到达库奈特拉，在该城

停留了共约五个小时。特别委员会由库奈特拉城的市长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官员陪同进行了观察。

140. 库奈特拉城呈现全面毁坏的景象，完全是一片废墟。几乎所有公私建筑物都已毁坏倒塌，极少例外。

141. 破坏情形显然有两种，一种比另一种要广泛得多。这些建筑物几乎全部都是坚实的混凝土结构，并有厚实平坦的混凝土屋顶。在多数例子，屋顶实际上都是整片倒塌，保持它们的结构形式。显然，墙角的支柱和内部结构的支柱都是被毁坏的。在这些例子，并没有火烧损坏的迹象，从外表看，也没有使用过烧夷弹或他种炸弹迹象。在少数例子，建筑物全被捣毁，整个结构都遭毁坏，没有一块混凝土是仍然完整的，上面所说的一些房屋的情况，就是这样。第二种情形是，用以加强混凝土的钢筋都被扭曲折裂。没有可因空袭轰炸而造成的弹坑的迹象。城内街道看不出有什么损坏。不管破坏的原因如何，破坏是经过选择的，而且反映了某种程度的精确性和计划性，与空中轰炸和这类敌对行动造成无差别后果的情形不相符合。在仍可居住的房屋中，一幢正由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使用，另外一幢用作库奈特拉市长办公厅。公用事业如水电供应已全告中断，刻正逐渐恢复中。主要街道的电缆铁塔和电线杆几乎全遭破坏。曾经充校舍用可容纳学童约1,500名的一幢二层楼房，象该校的前任英文教员所说，已全遭破坏。据说，以色列陆军在一九七〇年撤退前曾使用过库奈特拉的军用医院；此后，据说以色列占领部队又将这幢房屋供练习打靶用。特别委员会清楚看出这幢房屋曾供此种用途。它曾受到自外面来的机关枪和手榴弹的袭击。特别委员会看到窗门全被炸毁及捣坏。房间的墙壁上都出现密集的枪弹孔，隔墙和地板都受到广泛破坏。房屋的后面部分仍然完整。这幢房屋已完全无法再使用。

14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三个寺院尖塔和一个教堂的结构都未遭破坏；有一个回教寺院的尖塔被炮弹击坏，洞穿一处。

143. 特别委员会观察了基督教坟场。它注意到若干坟墓，墓穴都是高出地面用水泥砌成的坚实结构；在多数例子，墓门都有被手榴弹和自动武器打开过的痕迹，祭品都被劫走。特别委员会看到棺内尸骸的不同阶段的腐烂情况。据说叙利亚基督教风俗规定用死人生前最珍视的财物陪葬，其中好多都是金饰。这些金饰都已失踪。

144. 总之，库奈特拉城是满目荒凉。对照之下，占领前的库奈特拉的图片显示出一个街道井然的现代城市，有坚实的建筑物，一派繁荣景象，与目前的情况完全不同。

1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指控说，“在执行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日内瓦签订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过程中，以色列部队在从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撤退时，犯下了毁坏叙利亚平民村庄的罪行，特别是用炸弹和铲土机毁坏了库奈特拉城”。（A/9568-S/11396）。

146. 以色列政府答复说：“如所周知，一些前线村庄和库奈特拉城所遭受的损害和破坏，是叙利亚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在不同期间所进行的侵略行为的直接后果，其最高潮是一九七三年十月侵略以色列的战争……”（A/9570-S/11408）。

14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库奈特拉的毁坏情况几乎及于一切公私房屋和建筑物、当地的蓄水池、当地的供电电线和基督教坟场。

C. 考虑事项

148. 第一个应加判断的问题是毁坏究竟是否由于：

(a) 空中轰炸；

- (b) 大炮或其他地面轰击；
- (c) 燃烧；
- (d) 机械或人为方法；
- (e) 合并使用一种或多种这类方法所造成。

149. 第二个问题是，库奈特拉的毁坏是否为战争行为所造成，如果是的，又到达何种程度。如果毁坏是战争行为造成的，它是在：

- (a) 一九六七年战争期间；或
- (b) 一九七三年战争期间；或
- (c) 在以色列部队占有该城时、从叙利亚领土不断对以色列部队发动攻击的期间所发生。

150. 特别委员会视察该城的结果，使它能将其中某几项假设剔除。特别委员会又研究了其他证据，使它能得出自己的结论。

151. 特别委员会说，两个当事国似乎都同意，库奈特拉的目前情况是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四年库奈特拉被占领期间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结果。以色列还辩称，实际情况是叙利亚“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在不同期间所进行的侵略行动”，包括一九七三年十月战争的结果。举例来说，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脱离接触计划完成之日）《耶路撒冷邮报》描述该城的新闻报道将库奈特拉说成是“一片废墟，在经过六年时断时续的战争后，简直没有一幢房屋是完整存在的”，这是可说明这类毁坏是发生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前。

152. 特别委员会得到的证据显示，库奈特拉城在一九六七年战争期间未经战争就被占领。秘书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而委派的特别代表尼尔斯-约兰·古辛先生在他的一九六七年十月二日的报告中说：“虽然以色列方面的报道说，库奈特拉是未经作战就被占领的，特别代表在全城所看到的，却几乎

每一家店铺和每一幢房屋都象曾被闯入和劫掠过。到一幢公寓房屋查看一次，就可证实所施劫掠极其彻底，同时还显示有几幢民房在发生劫掠后被纵火焚烧”^{①9}。

153. 一九七三年十月，库奈特拉城并未有过战事。特别委员会视察库奈特拉时曾在该委员会露面的两位目击者、瓦德特·奈锡夫夫人和序迪·希凯先生都是这样说的。奈锡夫夫人也曾于占领结束前受到访问时向以色列新闻界人士说过同样的话（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耶路撒冷邮报》，乔治·立昂诺夫所撰的《库奈特拉城一名妇女的立场》）。

154. 特别委员会很难不得出结论，认为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和一九七三年十月战争期间，库奈特拉很少受到损害，即使真有，也是极少。一般都承认，在两次战争的间隔期间，库奈特拉未曾受到零星或密集的炮击。

155. 毁坏并非战争造成的假设，从下列各点可以得到进一步的证实：

(a) 以色列报刊一再将库奈特拉称为“一个鬼城”，城内多数建筑物仍还矗立（参看例如一九七二年七月十四日和十六日《耶路撒冷邮报》在《库奈特拉城内的瓦砾已经清除》及《库奈特拉城的清扫工作只限于瓦砾》标题下的报道）；

(b) 库奈特拉城内两位目击者的证词都说毁坏是在以色列部队撤退前最后几天发生的；

(c) 尽管房屋、建筑物和各种结构几乎全遭毁坏，街道却都未受损坏；

(d) 几乎所有建筑都是用同一方法加以毁坏的，就是对部分或全部支持结构（墙壁或栋梁）使用大力（拉或推），因而使屋顶倒塌，并将整幢建筑物拖倒——只有使用铲土机之类的重型装备才可得到这样的结果；

^{①9}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8158，第31段。

(e) 重型装备轮齿的轨迹一直引向被毁坏的某些建筑物 — 这些轨迹到了瓦砾堆倒塌的地点便告消失；

(f) 通往建筑物支柱较高部分的泥坡道的筑造说明是用这种破坏方法、使重型装备削弱各支持结构，同时又避免在撤走时有建筑物倒塌在重型装备上的危险；

(g) 从一九六七年起便存在，位于库奈特拉城内的联合国观察所仍完整未受损坏，但其周围的建筑却多数都已被夷为平地；

(h) 废墟上并未长有植物，说明此项毁坏显然还是最近发生的，尤其是被炸弹毁坏的两幢毗邻房屋内的烧焦了的植物，竟有新的小芽在发长。

D. 结 论

156. 总结所有有关因素，特别委员会得到一项结论，认定库奈特拉的破坏，主要是一次单一的故意执行的行动，破坏是新近发生的，而且是从地面上发生的，几乎全都是使用重型装备、偶而也用爆炸物。即使连一个对弹道或爆炸物没有专家知识的外行人都能说，绝大部分的破坏都不是空中轰炸、或地面炮火或在战争过程中所造成的。这种破坏太过彻底、太有秩序，所以决不是战争期间无差别的炮轰和轰炸所造成的。

157. 为了这种种理由，特别委员会深切相信整个破坏工作一定是在最近，而且是有系统地进行的，是在以色列部队撤退以前发生的，所以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库奈特拉的破坏应负责任。这构成了对日内瓦第四项公约第五十三条的违反，^{②①}也属于同一公约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范围。

②① 见注7。

158. 照特别委员会的意见，由于事态的严重，显然应该委派一个委员会来研究毁坏库奈特拉的法律后果，特别应参照日内瓦第四项公约第五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同时也要记住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法规第六条(b)款的规定，^①又由于所造成的损害的性质和程度，更应评估这类损害，并提出必要建议。

① 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和判决：历史和分析（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49. V. 7），附件二。

六. 结论

159. 特别委员在本报告中分析了在通过第五次报告(A/9148)后所接到的资料。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它以前的报告所述的调查工作,大会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均曾对这些报告加以审议。

160. 在审查这些资料时,特别委员会仅限于审查被占领领土的居民生活中那些已觉察出有显著变化的各方面。特别委员会这样办理,是因为如它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向特别政治委员会所说(A/SPC/PV.890),它认为除非以色列在所占领领土上所实行的政策和措施有重大的变更,否则在此之前向大会提供更多的资料已不复有任何用处。

161. 特别委员会所接到的资料显示出,在涉及被占领领土居民的人权的范围内,占领国在这些领土所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并没有呈现显著的变化,但其中有某些方面是例外,特别委员会在以上第三章已对这些有所论述。

162. 特别委员会在第五次报告中详述了被占领领土的兼并和移民定居政策以及它的执行方式。特别委员会今年所接到的资料显示,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这项政策仍然存在和继续执行。譬如,有关在被占领领土例如戈兰高地和加沙地带建立新定居地区的计划已经公布,并正在执行之中。

163. 同样的,特别委员会在以前的报告中所报道的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各种措施也仍在继续执行。

164. 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红十字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一九七三年中指出:

“尽管红十字委员会作过进一步的交涉,以色列当局坚持它的立场,认为在被占领领土应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问题应暂时不予决定,让红十字委员会按照经验执行它的活动。

“因此，红十字委员会试图随着每一个个别案件确保第四项公约的条款尽量获得彻底执行。这样，在各方面，以色列当局所提供的设施使本会代表能够一如既往对冲突的受害者给予援助。

“不过，在其他的一些案件中，由于以色列的立场，红十字委员会没有办法达到目的。对于那些受害人被剥夺了第四项公约所规定的全面保护和各项权利的情形，红十字委员会只能表示惋惜。”^②

特别委员会曾经声明，它认为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对以色列军事占领下的领土是完全适用的。

165. 特别委员会所接到的资料进一步显示若干违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并且等于是骚扰平民的措施，有显著的增加。因而，例如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三十三条和第五十三条的拆除房舍情形在一九七四年有惊人的增加，特别委员会在以上第三章已加以陈述。红十字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一九七三年中用下列的字句表述它对此种政策的关切：

“因以色列军队拆毁占领领土的房舍而受害者的困境继续是红十字委员会所关心的问题，它认为这种作为违反了第四项公约的第三十三条和第五十三条。

“在一九七三年，有许多房舍被拆毁，致使加沙地带和约旦西岸许多人无家可归。

“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曾同以色列当局商洽，劝告他们停止这类行动；红十字委员会代表还对受害者提供援助。”^③

② 年度报告，一九七三年（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九七四年）英文本第6页。

③ 同上，英文本第9页。

166. 这一点意见对违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三十三条的集体逮捕的行为同样适用。这件事在以上第三章曾经述及。近年来这类逮捕的规模逐渐减少，但现又再度呈现惊人的增加。另一方面，特别委员会所接到的资料显示驱逐出境事件的数目已经减少。

167. 以上第三章所述的经济剥削措施构成对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条约附加规定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违反行为。（参看 A/9148，第16-22段）。

168. 特别委员会特别提请注意它对关于以色列故意毁坏库奈特拉镇的指控所得的结论（参看以上第156-158段）。

169. 自特别委员会所接到的资料，可知占领国在占领领土内的继续活动，和其对待这些领土居民的行为，悍然侵犯了上述居民的基本权利并蔑视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

170. 因此，特别委员会愿意重申它以下的信念：只有等到本身就构成对基本人权的侵犯的占领行为终止之后，被占领领土的居民情况才会有所改善。

171. 特别委员会愿意再度提请注意它曾屡次提出提议，主张采用一种从各项日内瓦公约所想到的保护国公式中得来的对住在被占领领土的居民加以保护的安排。^{②④} 这种方法或者类似的方法应该建立起来，以便今后为被占领领土的居民提供保护。

②④ 特别委员会在每一报告中均曾提议：

“（a）那些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国家应立即指派一个或几个中立国家，或者一个能够保证公平有效的国际组织，以保障被占领领土居民的人权；

“（b）应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能够正确地代表迄今还没有机会行使自决权利的大部分居民的利益；及

“（c）应由以色列照上文（a）所述提名一个中立国或者国际组织参与这项安排。”

七. 报告的通过

172.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特别委员会依据议事规则第二十条核可和签署了本报告。

主 席

汉·谢·阿梅拉辛格(斯里兰卡)
(签 名)

柯·姆巴耶 (塞内加尔)
(签 名)

布·波特 (南斯拉夫)
(签 名)

②④ (续前)

在这项安排之下，可以授权被提名的一个或几个国家或者国际组织从事以下的活动：

“(a) 保证第三项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中有关人权的条款获得审慎的执行，特别是对指控违反这些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的案件进行调查并断定其事实。

“(b) 确保被占领领土居民所受的待遇符合适用的法律；

“(c) 向有关国家以及联合国大会报告它的工作。”

附 件

特别委员会所审议的载有
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政府
来信的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文件

1. A/9331-S/11123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 A/9468-S/11160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 A/9476-S/11174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 A/9507-S/11246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
书长的信
5. A/9527-S/11279 一九七四年四月三十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
书长的信
6. A/9683-S/11506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